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离合踏板总成、支架、制动踏板总成、驻车制动手柄总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离合踏板总成、支架、制动踏板总成、驻车制动手柄总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37 分 0.052 秒, 25 度 1 分 0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摩托车制造 375；三十三、汽车制造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显示该土地性为工业用地，闽（2020）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同时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主要从事离合踏板总成、支架、制动踏板总成、驻车制动手柄总成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p> <p><b>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b>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1）水环境</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生活污水经化</p>
---------	--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替代工作</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规定。</p>													
<p>(2) 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 1-2。</p>													
<p><b>表 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22 1131 1109 1198">准入要求</th> <th data-bbox="1109 1131 1276 1198">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1131 1390 119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1198 534 2002">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td> <td data-bbox="534 1198 630 2002"> <p>空间布局约束</p> </td> <td data-bbox="630 1198 1109 2002">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td> <td data-bbox="1109 1198 1276 2002"> <p>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项目。</p> </td> <td data-bbox="1276 1198 1390 200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项目。</p>	<p>符合</p>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项目。</p>	<p>符合</p>									

		污染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替代工作
洛江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霞溪工业区，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采用水泥硬化，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b>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且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不属于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p>					

	<p>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不允许采用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中的技术，同时企业按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本项目对VOCs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及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故本项目的建设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因生产发展需要，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至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进行生产经营。迁扩建前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及塑料制品 90 万套。

项目迁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离合踏板总成 5 万件、支架 1000 万件、制动踏板总成 8 万件、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8 万件，年产值 2000 万；职工人数 25 人（均住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288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由油压区、冲压区、焊接区、模具区、注塑区组成	
	1#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由成品区、组装区、配件仓库区组成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由裁板区、高速冲区组成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主要由线割区组成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宿舍	建筑面积 53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量为30m <sup>3</sup> ，依托出租方）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TA002）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危废贮存间		

###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扩建前 原辅材料用量	迁扩建后 原辅材料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ABS 塑料米	100t/a	25t/a	-75t/a	用于塑料配件生产
2	钢板	200t/a	730t/a	+530t/a	用于离合踏板总成、支架、制动踏板总成、驻车制动手柄总成生产
3	螺母螺柱	/	70 万个/a	+70 万个/a	
4	弹簧	/	10 万个/a	+10 万个/a	
5	润滑油	/	0.375t/a	+0.375t/a	
6	焊丝	/	2.5t/a	+2.5t/a	
7	切削液	/	0.45t/a	+0.45t/a	
8	二氧化碳	/	45 瓶/a	+45 瓶/a	
9	杜邦（低温漆）及配套稀释剂	500kg/a （未投产）	/	-500kg/a	
10	劳保手套	/	600 护/a	600 护/a	
11	活性炭	/	1.2t/a	+1.2t/a	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12	水	4575t/a	1147.5t/a	-3427.5t/a	/
13	电	11.8 万 kwh/a	15 万 kwh/a	-3.2t/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属于多功能环保切削液，用于黑色金属的车削、铣削、钻削和磨削等加工工艺。其具有：防锈、润滑、冷却、清洗等功能；优势在于它始终循环使用，无需定期更换，零排放，永久不臭，属于无毒无味、无腐蚀、无污染、不易燃、不损害皮肤、不伤床体油漆等的环保产品，适合任何材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适合任何水质，外观形态为淡黄色，无泡沫不漂浮不挂件，沉淀性强。其成分见下表：

表 2-3 切削液组分一览表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或识别编号	含量（%）
添加剂	混合物	20-40
基础油	混合物	60-80

**ABS 塑料米：**ABS 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180-20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 (台)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台)
			数量(台)	设备型号	设备噪声级(dB(A))	
1	液压冲床	/	15	J23-80	85	+15
2	电焊机	8	7	DN-75Q	70	0
3	电焊机	/	2	YA-1XAR61HO O	70	
4	注塑机	3	3	CJ80M3V	80	+5
5	破碎机	/	5	/	70	+3
6	油压机	/	3	YJ350	85	+2
7	机械臂	/	2	/	75	+5
8	车床	2	2	C32A-750	80	0
9	铣床	2	3	X6130A	80	+1
10	高速冲床	/	2	J76-300E	85	+2
11	裁板机	/	1	QA11-6.3*2000A	80	+1
12	线切割机	/	5	DK7740	75	+5
13	磨床	2	3	M1040	80	-1
14	冲床	13	/	/	/	-13
15	钻床	7	/	/	/	-7
16	滚丝机	1	/	/	/	-1
17	铆接机	1	/	/	/	-1

## 2.5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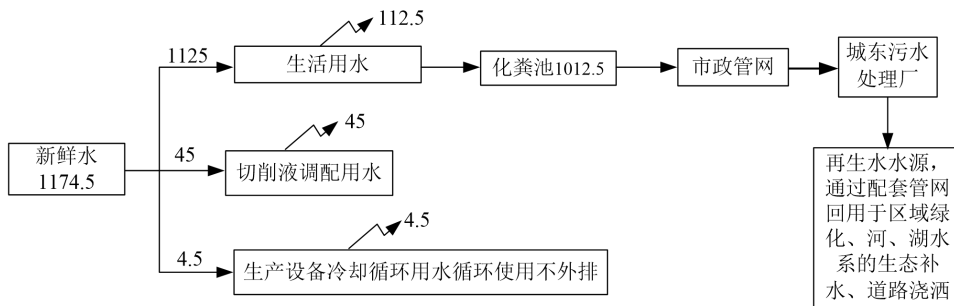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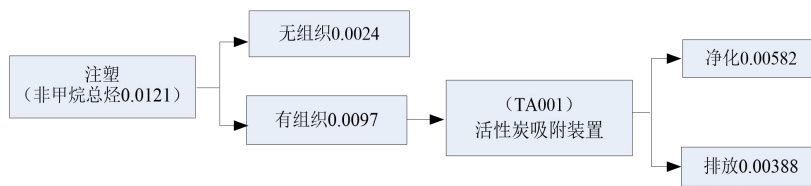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 2.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一般边角料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在混凝土结构厂房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附图 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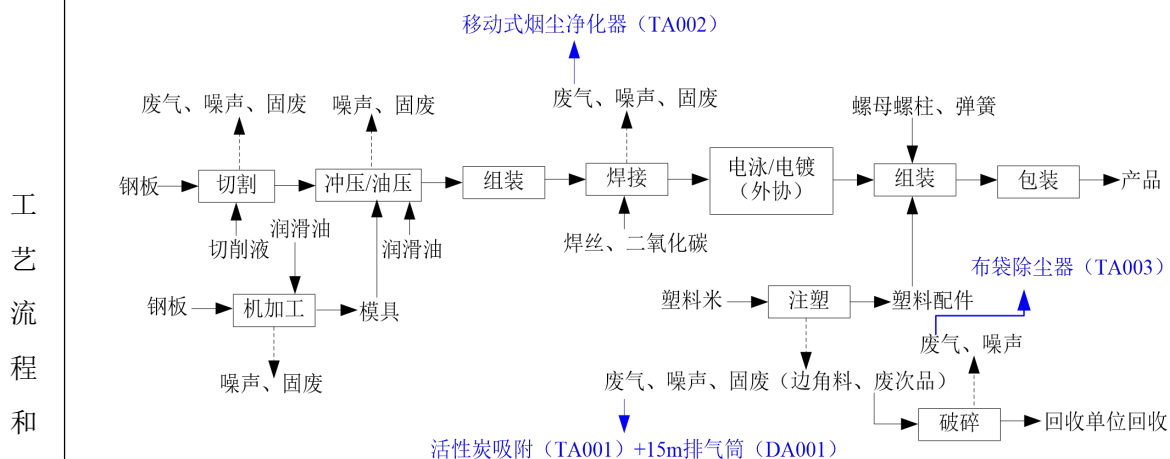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根据产品规格将钢板进行切割。

②模具生产：根据产品规格，利用车床对钢板进行机加工生产所模具，项目模具可循环使用，仅部分配件生产过程易损坏，将损坏模具根据模具的受损程度进行钳工替换损坏部件，修复完毕后用于生产。

③冲压/油压：利用冲压机或油压机对切割后的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初胚。冲压/油压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与边角料一同收集

	<p>处置，无废气产生。</p> <p>④组装、焊接：根据产品规格，对已冲压或油压的部件进行拼装，用焊机将各个部件焊接起来。</p> <p>⑤电泳/电镀（外协）：外发进行电泳/电镀。</p> <p>⑥注塑：根据产品规格，用注塑机生产塑料配件（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00℃，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配件为本项目自用，不外售。</p> <p>⑦组装：将外协电泳/电镀的半成品、塑料配件、螺母螺柱、弹簧进行组装；</p> <p><b>产污环节：</b></p> <p>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机加工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因生产发展需要，本项目搬迁至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官口运头路 54 号，只要合理处置项目退役期的生产设施、原辅材料、生产厂房，将不会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只对项目迁建前的环保手续情况和迁建前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b>2.7 迁建前履行环保手续情况</b></p> <p>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泉州市鲤城区办理了环评手续，同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的审批（由于未妥善管理材料，目前 2000 年办理的环评手续已遗失）。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进行扩建，于 2004 年 6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6 月 11 日，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以“泉鲤环审 2004-199”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见附件 6），并于 2016 年 6 月进行竣工验收（泉鲤环站验〔2016〕第 13 号）（见附件 7）。项目于 2020 年 3 月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00761798846X001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809 1390 19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th> <th>验收</th> <th>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2000 年在泉州市鲤城区办理环评手续，同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	2000 年在泉州市鲤城区办理环评手续，同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	/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	2000 年在泉州市鲤城区办理环评手续，同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	/	/							

		保局的审批		
2	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泉鲤环审2004-199”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2016年6月进行竣工验收(泉鲤环站验(2016)第13号)	于2020年3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源强

迁扩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原环评验收监测报告无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因此引用原环评废水污染源强。项目迁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2-6 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职工生活污水		3660t/a	500	1.8000	250	0.900	220	0.7920	40	0.1464
			100	0.3660	20	0.0720	70	0.2562	15	0.0540

### 2、废气源强

迁扩建前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PPE 烘干处理和 PPE 注塑加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电焊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注塑、焊接车间按照排气扇，注塑废气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根据原环评验收监测报告，迁扩建前项目厂界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2-7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1#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下风向 2#监控点				达标
	下风向 3#监控点				达标

根据原环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噪声源强

原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根据原环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限制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	交通		60	达标
项目厂界	机械		60	达标

项目厂界	机械		60	达标
------	----	--	----	----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可知，原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值在 59.5dB (A)~59.8dB (A) 范围内，所监测厂界 3 个点位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2.9 项目“三同时”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如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2-9 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一览表**

项目	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三同时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	需整改措施及整改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废气	排气扇、15m 排气筒	车间设置排气扇	无	项目迁扩建后产污环节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	隔声门、隔声垫	减震、隔音	无	无
固体废物	垃圾容器	厂区内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无	无

**2.10 迁建前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原项目退役后原厂房应按照原环评（详见：附件 6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生产设备的处理

原项目的全部生产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生产设备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不使用的设备直接外卖给可利用厂家或废品回收单位。

(2) 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迁建后，原项目的原辅材料可继续使用，因此，原项目的原辅材料随项目一起搬迁。

(3) 原项目退役后，原厂址移交给原出租方，移交前做好清洁打扫工作。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废气、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妥善处理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水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b>		
	<p>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洛阳江，距离为 0.191k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洛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p>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NH <sub>3</sub> -N）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b>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1 年 6 月 5 日），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家、省控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46.2%。泉州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3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IV类水质比例为 5.2%（3 个），V类水质比例为 1.7%（1 个）。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附近水域为洛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根据 2022 年第 10 周（2022 年 2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6 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类别
			pH	DO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洛阳江	--	支流	6.85	7.6	2.4	0.26	0.124	III

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达 I 类水质的项目有: pH、溶解氧, 占 40%; 达 II 类水质的项目有: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占 40%; 达 III 类水质的项目有: 总磷, 占 2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 III 类标准。因此, 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内容: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 故我

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mg/m<sup>3</sup>。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sup>3</sup>，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基本污染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7%~100%，全市平均为 98.4%。

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引用福建省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

废气的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引用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6。

表 3-5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距离 (m)	监测点位方位	监测因子	引用报告编号
1#	N25°01'43.68", E118°37'11.25"	132	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2#	N25°01'34.02", E118°37'20.22"	319	西南侧		
3#	N25°01'38.19", E118°37'06.66"	371	东南侧		

表 3-6 其它特征物环境现状监测值

单位：mg/m<sup>3</sup>

引用报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HBTR2020022503	1#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由上表 3-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非甲烷总烃短期参考浓度限值，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文〔2016〕117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0dB(A)，夜间环境噪声≤50dB(A)，见附图 7。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L <sub>eq</sub>
2021.12.01	厂界东侧	△1#	环境噪声	14:30~14:40	
	厂界南侧	△2#	环境噪声	14:44~14:54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14:58~15:08	
	厂界北侧	△4#	环境噪声	15:12~15:22	

根据表 3-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且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

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霞溪村	118.6179°	25.0300°	村庄	约 2337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侧	81
	下河市	118.6182°	25.0358°	村庄	约 1412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北侧	228
声环境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10
	NH <sub>3</sub> -N	1.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种类及对应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从严执行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1.0	/	
<b>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摘录）</b>			
<b>污染物项目</b>	<b>排放限值（mg/m<sup>3</sup>）</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控制位置</b>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b>表 3-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b>			
<b>类别</b>	<b>标准名称</b>	<b>项目</b>	<b>标准限值</b>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GB18599-2001）中相关修改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COD	0.366	0.0338	-0.3322
	NH <sub>3</sub> -N	0.05	0.0017	-0.048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调剂总量
废气	VOCs	0.0088	0.0106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88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故本项目的 VOCs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10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1）机加工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的年使用量为 0.45t，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产污系数法”要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kg/t-原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引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三，控制思路与要求：加大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根据切削液 MSDS（详见附件 12）可知，项目切削液加水进行乳化后，乳化液稳定性测定中，纯油层为 0，乳化液稳定（有机物的挥发性极小），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无法定量分析，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5	0.0010	物料衡算法	0.0025	0.0010	2400
-----	-------	-------	--------	--------	-------	--------	--------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采用的是实芯焊丝，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实芯焊丝焊接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 焊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2.5t/a，则焊接烟尘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0t/a

(0.0128kg/h)，焊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采用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效率分析详见表 4-11），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烟尘采用其他治理措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拟配套风机量为 2000m<sup>3</sup>/h。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30	0.0128	物料衡算法	0.0055	0.0031	1800

(3) 注塑废气

根据《ABS 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徐永田，毛海林，陈仁辉，宋振彪，陆书来；文章编号：1002-1396（2021）04-0015-03），在 2°C/min 的低升温速率条件下，ABS 树脂大部分结构在 300~430°C 热氧分解，质量损失可达到 71%，在 381.9°C 附近出现热解速率峰值。ABS 树脂开始热解至质量损失 6% 左右，主要为聚丁二烯单元双键结构的热分解，并伴随着抗氧剂抑制氧化降解的反应。ABS 树脂在 300°C 附近，绝大部分的—C≡N 及相对不稳定的官能团结构在 300~430°C 快速氧化、分解。ABS 树脂在 430°C 时质量损失 77% 左右，剩余成分主要为结构相对稳定的苯环与饱和烃分子链，继续升温，600°C 左右基本完全分解。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00°C，未达到分解温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为离合踏板总成、驻车制动手柄总成回弹卡扣，为塑料型材制造，塑料配件为本

项目产品配套使用，不外售。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塑料管、材制造工序的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产品，项目 ABS 注塑成型工序原料使用量为 25t/a，塑料配件为 22.4t/a，则注塑成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121t/a（0.0050kg/h）。

项目在注塑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效率分析详见表 4-11），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日常稳定效率按 60%分析，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废气处理设备拟配套风机量为 5000m<sup>3</sup>/h。

表 4-3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97	0.0040	0.8000	物料恒算法	0.0039	0.0016	0.3200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24	0.0010	/	物料恒算法	0.0024	0.0010	/	

（4）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工序为常温破碎，无需加热，破碎机各轴承温度不超过 75℃，ABS 破碎过程中未达到分解温度。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ABS 塑料米用量为 25t/a，则破碎粉尘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6t/a（0.0059kg/h）。

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粉尘集气收集效率为 80%（效率分析详见表 4-11），参考《布袋除尘器过滤效率影响因素研究》（《热力发电》2012 第 41 卷 第 1 期，技术经济综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破碎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06	0.0059	物料衡算法	0.0030	0.0017	1800

#### 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E118.616740° N25.033011°	15	0.5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 4.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200	0.0016	0.0039
有组织排放统计					
有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039

②无组织排放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	0.0055

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4.0	10	0.0025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0024
4	破碎	颗粒物	/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49
		颗粒物				0.008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8
2	颗粒物	0.0085

4.1.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活性炭老化、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效率正常，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焊接烟尘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64	0.0128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0025	0.005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破碎			颗粒物	/	0.0053	0.0106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DA001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000	0.0020	0.004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性判定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项目注塑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10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5000 m <sup>3</sup> /h	80%	60%	DA00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2000 m <sup>3</sup> /h	80%	95%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布袋除尘器	是	5000 m <sup>3</sup> /h	80%	90%	无组织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接烟尘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设施可随意移动收集烟尘，方便高效，比较适合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治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

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高，可达 90%以上，破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 **①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mu\text{m}$ ，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可达 60%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 **②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包括如下部分：

1) 预处理部分：为保证活性炭层具有适宜的孔隙率，减少气体通过的阻力，应预先除去进气中的颗粒物及液滴。

2) 吸附部分：采用固定床吸附器，为保证连续处理废气，可以采用多个吸附器并联操作。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1) 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2) 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 $\text{m}^2/\text{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 $\text{mg}/\text{g}$ ；

3) 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4) 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60%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高，可达 60%以上，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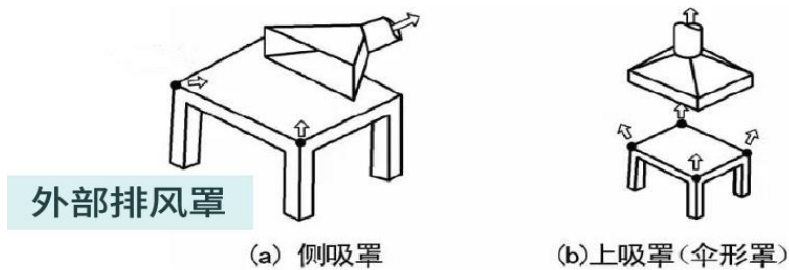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应确保活性炭吸附箱的气流流速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置 3 层吸附箱，每层吸附箱过滤截面积为 0.7m<sup>2</sup>，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废气经该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标，因此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废气收集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 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 集气罩图例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焊接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 上吸罩设置图例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联接管面积不超过 16: 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60°，最大不宜超过 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2) 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3) 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吸集气罩	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上吸集气罩（1.2m×1.1m×0.3m），集气罩距工位约 0.6m，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侧吸罩	移动式侧吸罩（ $\phi$ 0.5m），侧吸罩距工位约 0.8m，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侧吸集气罩	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距设备距离约 0.1m，设备工作时，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 4) 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所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可行。

#### 4.1.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为 0.5，即本项目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应小于 0.0112t/a，本项目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063，因此，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排放限值要求。

#### 4.1.7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8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 废水

###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 （1）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生产设备冷却用水。

#### 1) 生活用水及排放情况

项目职工 25 人（均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计，均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25t/a（3.75t/d），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12.5t/a（3.375t/d）。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0），大致为 COD：400mg/L、BOD<sub>5</sub>：220mg/L、SS：200mg/L、氨氮：40mg/L（因手册中未有氨氮的相关浓度，且总氮包含了氨氮，按最不利因素取总氮浓度）。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sub>5</sub>、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参考多份验收报告生活污水排放浓度，SS 的去除率按 35%计。

###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防锈乳化油与水按 1:100 的比例进行调配，防锈乳化油用量为 0.45t/a，调配用水量为 45t/a。项目设有一个循环切削液箱，切削液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中切削液有部分损耗，定期调配切削液加入生产设备中。项目切削液调配新鲜水用量为 45t/a。

### 3) 生产设备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焊接时焊接设备需进行冷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8 台电焊机，每个电焊机设有一个循环冷却水箱，尺寸为 0.4m\*0.3m\*0.2m，总容积为 0.192m<sup>3</sup>（其中蓄水量约为 0.15m<sup>3</sup>），循环冷却水箱每天损耗水量按 10%计算，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4.5t/a（0.015m<sup>3</sup>/d）。

### (2) 废水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类别	核算方法	污染物类别 污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	产生源强	类比法	1125t/a	400	0.4500	220	0.2475	200	0.2250	40	0.0450	
	入网源强			产污系数	318	0.3578	170	0.1913	130	0.1463	39	0.0439
	排放源强			产污系数	30	0.0338	6	0.0068	10	0.0113	1.5	0.0017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4.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8.6168 33°	25.0325 87°	0.1125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08:00- 12: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厂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4:00-18:00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	--------------------	-------------	--

####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0.000113	0.0338
		BOD <sub>5</sub>	6	0.000023	0.0068
		SS	10	0.000038	0.0113
		氨氮	1.5	0.000006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38
		BOD <sub>5</sub>			0.0068
		SS			0.0113
		氨氮			0.0017

#### 4.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项目，其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表 4-16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否	30t/d	COD: 20.5% BOD <sub>5</sub> : 22.6% SS: 35% 氨氮: 3.3%	DW001

####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泉州市佳晟轻纺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sup>3</sup>/d。目前厂区仅本项目入驻，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m<sup>3</sup>/d，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依托泉州市佳晟轻纺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 (2) 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 平方米，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开始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 37.9k 平方米，服务人口 34.5 万人。

#### ②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5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 ③ 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 B. 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3.8 万 t/d，剩余 0.7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125t/a（3.75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5%，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

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 4.2.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5t/d,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17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单位: mg/L

阶段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生活 污水	进水	400	220	200	40
	出水	318	170	130	39
去除率		20.5%	22.6%	35%	3.3%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

#### 4.2.7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

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4.2.8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18，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8:00~12:00，14:00~18:00）。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15dB(A)计。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	声源类型	未采取措施时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 等效A声 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核算方法	
1	液压冲床	15	类比法	85	连续	97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15	类比法	82
2	电焊机	9	类比法	70	连续	80		15	类比法	65
3	注塑机	3	类比法	80	连续	85		15	类比法	70
4	破碎机	5	类比法	70	连续	77		15	类比法	62
5	油压机	3	类比法	85	连续	90		15	类比法	76
6	机械臂	2	类比法	75	连续	78		15	类比法	63
7	车床	2	类比法	80	连续	83		15	类比法	68
8	铣床	3	类比法	80	连续	85		15	类比法	70

9	高速冲床	2	类比法	85	连续	88		15	类比法	73
10	裁板机	1	类比法	80	连续	80		15	类比法	65
11	线切割机	5	类比法	75	连续	82		15	类比法	67
12	磨床	3	类比法	80	连续	85		15	类比法	70

####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衰减后设备噪声的贡献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9.6m	50.3	60	50
厂界南侧	27.4m	30.7	60	50
厂界西侧	5.7m	45.6	60	50
厂界北侧	4.8m	40.1	60	50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的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 4.4 固废

### 4.4.1 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下式估算：

$$G=K \times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不住厂职工生活产生量为 1.0kg/人·d。项目职工人数共 25 人（均住厂），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材料，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8.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67-001-0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②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292-009-06，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③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0.007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292-009-66，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④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67-001-07，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3) 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a，约 0.0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

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同时要求，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4) 废劳保用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随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线切割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即失效，需定期更换，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097t/a，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吸附量取最大值 30kg/100kgC，所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0.0323t/a，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承载量，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初装量为 0.1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填充量为 0.1 t/次，更换周期为 30 天，一年更换 12 次，根据承载量分析，项目的活性炭用量为 1.2t/a，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量足够吸附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2097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排放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贮存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7.5
废劳保用品	0.006	其他废物			处置 0.006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	58.4	一般固体废物 367-001-09	一般固废区贮存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利用 58.4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2.6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06			利用 2.6
收集粉尘	0.0076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66			利用 0.0076
废包装材料	0.002	一般固体废物			利用 0.002

		367-001-07			
废原料空桶	0.04	其他	危险废物 暂存间贮存	先暂存危废间，然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利用 0.04
废切削液	0.002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处置 0.002
废活性炭	1.2097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处置 1.2097

####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固废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本公司应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5 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6 地下水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实施地下水长期监测计划。

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切削液	0.09	桶装	基础油	0.072	原料仓库	汽车运入

			添加剂	0.018		
润滑油	0.1	桶装	油类物质	0.1		
废切削液	0.002	桶装	废切削液	0.002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汽车运出
废活性炭	1.2097	袋装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209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资	0.129	2500	0.0000516
合计				0.000051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为 0.0000516， $Q < 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 4.7.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泄漏、火灾、爆炸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储存间	泄漏	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

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喷漆房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 4.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化学品用量较少，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 (TA002)、布袋除尘器 (T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应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切削液调配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东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西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北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原料空桶先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实施地下水长期监测计划。</p> <p>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关消防物质；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一般固废仓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p> <p>(2) 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项目排污登记。</p> <p>(3)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4) 信息公开</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11月30日~12月06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1），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泉州市合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12月27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1），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	0.0088t/a	0	0.0088t/a	+0.0088t/a
		颗粒物	/	/	0	0.0085t/a	0	0.0085t/a	0.0085t/a
废水		COD	/	/	0	0.0338t/a	0	0.0338t/a	+0.0338t/a
		氨氮	/	/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 屑及不合格 品	/	/	0	58.4t/a	0	58.4t/a	+58.4t/a
		塑料边角料 及次品	/	/	0	2.6t/a	0	2.6t/a	+2.6t/a
		收集粉尘	/	/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废包装材料	/	/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	/	0	1.2097t/a	0	1.2097t/a	+1.2097t/a
其他		废原料空桶	/	/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劳保用品	/	/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